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斯凱

被　　告　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8,33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8,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大卡車之駕駛員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0日逕通知原告停業，然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1萬8,334元及預告工資6萬元，合計為17萬8,334元。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；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8,334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,334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均不爭執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開主張，經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在案

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8,33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本院不受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